## 十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 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 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、榆阳区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春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7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9.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 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 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安春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